

關注綜援家庭政策聯席會

「關注綜援家庭政策聯席會」（以下簡稱聯席會）是由多個關注綜援政策的團體組成，目的是檢視政府的綜援政策內容，從而提出意見，使綜援政策更能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本聯席會對今次政府不理會民意，強行通過綜援檢討報告，並於六月開始執行新政策感到失望及無奈，我們更認為依循現時之新政策根本是不能達致政府所提倡之自力更生，投入社會計劃。我們認為要達致此目的，必須要在「豁免入息」方面作改善，故此我們有以下幾方面意見：

一、豁免入息金額太低，未能鼓勵就業

現時兼職豁免入息之計算為受助人每月賺取的首 451 元及其後入息的一半，在計算時，可獲得豁免。而每月可豁免計算的入息最高額只得 1805 元，如每月賺取超過 3159 元，則全部入息被扣除。本聯席會認為這樣並不能鼓勵就業，以一個兩人單親家庭為例，若母親外出工作，每日花費於交通及午膳費約 56 元，每月約工作 26 日。每月額外花費為 1456 元（此數目仍未計算因母親出外工作，子女要外出午膳及托管之費用），還有很多時受助人因工作需要購買衣物裝身，這些額外支出亦需計算。若根據現時的計算方法，受助人出外工作所賺取之金額大部份均被扣除，根本不能達至改善生活，脫離綜援。其實，大部份之綜援人士渴望脫離綜援網，自力更生改善生活質素。惟現時之制度並不能協助及鼓勵他們積極就業。故此，本聯席會認為豁免入息限額應提高並增加至 2200 元，以協助綜援人士就業。

二、計算入息手續繁複，阻礙受助人就業之動力

現時計算豁免入息之手續非常繁瑣，先將受助人身份分類，再將受助人之工作時間及收入設上、下限，分類再計算。計算方法為首不扣除金額，及後的金額扣除一半，並設最高豁免入息金額上限，若超過最高之指定數目後，全數扣除。這些步驟繁瑣且複雜，受助人士不易理解，計算出錯機會亦相對提高，故應簡化計算程序。本聯席會建議將豁免入息金額提高至 2200 元，入息少於此數只需申報，不需扣減，若入息高於此數，則餘數全部扣除。此等制度改變既能增加就業機會，更能簡化現時之計算程序，提升效率。

三、簡化申報程序，有助積極就業

在現時政策下，所有綜援受助人若在申領綜援期間找到工作，不論全職或兼職，必須向政府申報。這本來是一項防止欺詐綜援金之合理政策。然而，現時綜援受助人申報工作情況的程序很繁瑣及複雜，這些措施對綜援人士就業造成困擾。例如：受助人在申報就業情況時，除需申報工作入息外，還需要求僱主簽署證明，這只會對綜援人士就業構成心理阻礙，影響就業動機。接近所有申領綜援人士均不願讓別人知道自己的情況，但這制度會令綜援人士揭露申領綜援的身份。加上，現時找到工作已不是容易，很多僱主都不願為受助人填寫多餘的資料，這只會影響受助人就業機會。故此，本聯席認為申報工作資料程序應簡化至以僱主支票影印本或存摺作證明，若收入為 2200 元以下，只須申報，口頭知會社署職員，不須作遞交其他入息證明，這會有助綜援人士容易找尋工作。

四、找到全職工作後豁免首三個月入息，有助受助人士脫離綜援網

在現時香港經濟情況低迷下，找到一份工作並不容易，還有受助之綜援人士多是學歷不高，因此找到之工作的平均工資亦相對很低，加上現時勞動市場供過於求，受助人隨時受到解僱的危機。故本聯席會建議若能將豁免入息由一個月增至三個月，這會安定受助人之信心，消除他們因怕找到全職工作後得到豁免首月入息，但在僱用後第二個月被解僱，他們便會遇到失去薪金及沒有綜援金的情況，於是生活便沒有保障，要再從新申請綜援，申請期內並無任何資助，本聯席認為社署更應保留受助人之單親綜援資格，避免讓受助人劃入失業綜援類別中，亦無須重新申請，這會有助受助人士脫離綜援網。

總結

本聯席會強烈要求政府在推出新制策前，可修改我們所提及的各項建議包括：增加豁免入息限額至 2200 元，取消豁免計算條件，減少計算上的出錯之餘，亦可減低社會保障部之工作員的計算工序，壓力因而降低，這亦對工作員有正面之影響。加上，簡化申報工作資料程序及當綜援受助人找到全職工作後豁免首三個月入息，有助受助人士積極就業外，還可令他們脫離綜援網。